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林淑貞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7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W70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43150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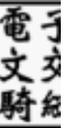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50718_114《我和我的孩子》親職教育_連結單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《我和我的孩子》親職教育系列手冊電子書與
影片連結資料1份，請各校運用各種場合及管道加強宣
導，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96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針對家有學前孩童、國小生及青少年階段的家長，設計幼兒篇、國小篇(低、中、高年級)及青少年篇共有5冊，其電子書與影片已上架在教育部「家庭教育資源網-社會大眾學習資源專區」(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>)，另相關連結整理如附件，請鼓勵家長自行運用與學習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各種場合與管道加強宣導：
 - (一)場合：教師研習、學年會議、導師會議、行政會議或個案會議等等。
 - (二)管道：如新北校園通APP教育放送台、FB、IG或學校家庭



教育專區網頁等數位平台。

四、本案之宣導可列入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成果，對應指標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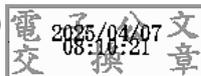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行政運作之（二）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。

五、倘貴校有附設幼兒園，請轉知本案資源給幼兒園家長，以利在家庭生命發展初期，協助家長及早扎根親職教育。

六、副知本府教育局幼教科：請協助轉知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